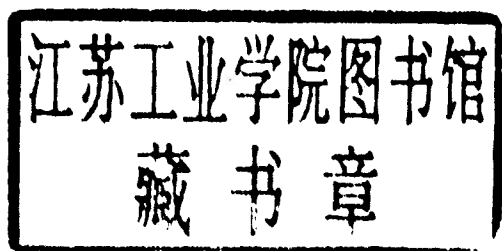


河南省退耕还林工程 文件汇编

河南省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河南省退耕还林工程 文件汇编



河南省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

目 录

一、政 策

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25号)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搞好“五个结合”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通知

(国办发〔2005〕25号)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通知

(豫政办〔2005〕69号) (11)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强退耕还林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豫林退〔2006〕213号) (16)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退耕还林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豫林退〔2007〕263号) (19)

二、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退耕还林工程大户承包管理工作的通知

(林退发〔2004〕145号) (23)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工程人工造林初植密度标准的通知

(林造发〔2004〕9号) (25)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04) (27)

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退耕还林工程封山育林工作的通知

(林退发〔2005〕169号) (55)

财政部、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07〕327号) (57)

财政部关于印发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07〕339号) (62)

河南省林业厅转发国家林业局退耕还林工程质量评估办法的通知

(豫林文〔2007〕2号) (65)

三、工作部署

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核实退耕还林各项数据工作方案的报告的通知

(国西办农〔2007〕38号) (77)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西部办、财政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水利部《关于做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发改农经〔2007〕3636号) (81)

河南省林业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大退耕还林工程有关问题查处力度切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豫林退〔2005〕258号) (8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对2005年度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兑现工作进行验收的通知

(豫财办金〔2005〕71号) (91)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认真做好2005年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

(豫财办金〔2005〕53号) (94)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林业厅、粮食局关于下达2005年退耕还林任务计划的通知

(豫发改农经〔2005〕659号) (98)

河南省财政厅、林业厅关于下达2005年退耕还林工程现金补助的通知

(豫财办农〔2005〕197号) (107)

河南省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关于认真做好退耕还林省级示范点建设的通知

(豫林退天〔2005〕11号)	(113)
河南省财政厅、林业厅关于下达 2006 年退耕还林工程现金补助的通知	
(豫财办农〔2006〕248号)	(116)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林业厅、粮食局关于下达 2006 年退耕还林任务计划的通知	
(豫发改农经〔2006〕1217号)	(122)
河南省财政厅、林业厅关于拨付 2007 年退耕还林工程现金补助的通知	
(豫财办农〔2007〕292号)	(129)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下达 2007 年退耕还林工程荒山荒地造林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豫林计〔2007〕254号)	(135)
河南省林业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退耕还林工作的通知	
(豫林文〔2007〕28号)	(143)
河南省林业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精神开展退耕还林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豫林退〔2007〕267号)	(150)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拨付 2007 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	
(豫财办农〔2007〕409号)	(155)
河南省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完善退耕还林政策问答宣传单发放工作的通知	
(豫退组办〔2007〕5号)	(162)

四、其 他

国家林业局关于湖南衡阳县退耕还林存在问题的情况通报

(林退发〔2006〕25号)

河南省林业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报道

四川资中县退耕还林存在问题的情况通报	
(豫林文〔2007〕32号)	(167)
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关于退耕还林监测调查工作的报告	
(豫调字〔2007〕212号)	(170)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业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呈报河南省退耕还林面积统计有关情况的报告	
(豫发改农经〔2007〕125号)	(173)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报送退耕还林后续政策调研报告的函	
(豫林函〔2006〕41号)	(175)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上报2000—2006年度退耕还林工程确认完成(保存)面积的函	
(豫林函〔2007〕115号)	(183)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业厅、监察厅、财政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局、统计局、粮食局关于报送河南省退耕还林工程有关情况调查报告的请示	
(豫发改农经〔2007〕7号)	(212)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2000年度退耕还林省级复查情况的报告	
(豫林天〔2001〕96号)	(285)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申请对我省2001年度退耕还林工程进行国家核验收的请示	
(豫林退〔2002〕100号)	(290)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申请对2002年度退耕还林工程进行国家核验收的请示	
(豫林退〔2003〕130号)	(303)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请求对河南省2003年度退耕还林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核验收的请示	
(豫林退〔2004〕73号)	(360)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申请对2004年度退耕还林工程进行核验收的请示	

（豫林退〔2005〕62号）	（435）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申请对2005年度退耕还林工程进行核查验收的请示	
（豫林退〔2006〕84号）	（517）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申请对2006年度退耕还林工程进行核查验收的请示	
（豫林退〔2007〕61号）	（573）

五、退耕还林工程大事记

2005年大事记	（611）
2006年大事记	（615）
2007年大事记	（617）

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施退耕还林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改善生态环境做出的重大决策，受到了广大农民的拥护和支持。自1999年开始试点以来，工程进展总体顺利，成效显著，加快了国土绿化进程，增加了林草植被，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强度减轻；退耕还林（含草，下同）对农户的直补政策深得人心，粮食和生活费补助已成为退耕农户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退耕农户生活得到改善。但是，由于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问题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随着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陆续到期，部分退耕农户生计将出现困难。为此，国务院决定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继续对退耕农户给予适当补助，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和长远生计问题。现就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采取综合措施，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改善退耕农户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建立起促进生态改善、农民增收和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促进退耕还林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一是确保退耕还林成果切实得到巩固。加强林木后期管护，搞好补植补造，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杜绝砍树复耕现象发生。二是确保退耕农户长远生计得到有效解决。通过加大基本口粮田建设力度、加强农村能源建设、继续推进生态移民等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退耕农户吃饭、烧柴、增收等

当前和长远生活问题。

(三) 基本原则。坚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与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相结合；坚持国家支持与退耕农户自力更生相结合；坚持中央制定统一的基本政策与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相结合。

二、政策内容

(四) 继续对退耕农户直接补助。现行退耕还林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期满后，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继续对退耕农户给予适当的现金补助，解决退耕农户当前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长江流域及南方地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现金 105 元；黄河流域及北方地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现金 70 元。原每亩退耕地每年 20 元生活费补助费，继续直接补助给退耕农户，并与管护任务挂钩。补助期为：还生态林补助 8 年，还经济林补助 5 年，还草补助 2 年。根据验收结果，兑现补助资金。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在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基础上，再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凡 2006 年底前退耕还林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政策已经期满的，要从 2007 年起发放补助；2007 年以后到期的，从次年起发放补助。

(五) 建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为集中力量解决影响退耕农户长远生计的突出问题，中央财政安排一定规模资金，作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西部地区、京津风沙源治理区和享受西部地区政策的中部地区退耕农户的基本口粮田建设、农村能源建设、生态移民以及补植补造，并向特殊困难地区倾斜。

中央财政按照退耕地还林面积核定各省（区、市）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总量，并从 2008 年起按 8 年集中安排，逐年下达，包干到省。专项资金要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与原有国家各项扶持资金统筹使用。具体使用和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西部开发办、农业部、林业局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三、配套措施

(六) 加大基本口粮田建设力度。建设基本口粮田是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关键。要加大力度，力争用 5 年时间，实现具备条件的西南地区退耕农户人均不低于 0.5 亩、西北地区人均不低于 2 亩高产稳产基本口粮田的目标。对基本口粮田建设，中央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给予补助，西南地区每亩补助 600 元，西北地区每亩补助 400 元。退耕还林有关地区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基本口粮田建设。

(七) 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以农村沼气建设为重点、多能互补，加强节柴灶、太阳灶建设，适当发展小水电。采取中央补助、地方配套和农民自筹相结合的方式，搞好退耕还林地区的农村能源建设。

(八) 继续推进生态移民。对居住地基本不具备生存条件的特困人口，实行易地搬迁。对西部一些经济发展明显落后，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生态位置重要的贫困地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要给予重点支持。

(九) 继续扶持退耕还林地区。中央有关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和支农惠农财政资金要继续按原计划安排，统筹协调，保证相关资金能够整合使用。鼓励退耕农户和社会力量投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建设，允许退耕农户投资投劳兴建直接受益的生产生活设施。

(十) 调整退耕还林规划。为确保“十一五”期间耕地不少于 18 亿亩，原定“十一五”期间退耕还林 2000 万亩的规模，除 2006 年已安排 400 万亩外，其余暂不安排。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摸清 25 度以上坡耕地的实际情况，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制订退耕还林工程建设规划。

(十一) 继续安排荒山造林计划。为加快国土绿化进程，推进生态建设，今后仍继续安排荒山造林、封山育林。继续按原渠道安排种苗造林补助资金，并视情况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在安排

荒山造林任务的同时，地方政府要负责安排好补植补造、抚育管理、病虫害防治和工程管理工作，并安排相应经费。在不破坏植被、造成新的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允许农民间种豆类等矮秆农作物，以耕促抚、以耕促管。

四、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工作负总责，坚持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省”原则。市、县、乡要层层落实巩固成果的目标和责任，逐乡、逐村、逐户地狠抓落实。

（十三）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重点包括退耕地区基本口粮田建设规划、农村能源建设规划、生态移民规划、农户接续产业发展规划等，并安排必要的退耕还林工作经费。规划要综合考虑还林的经营管理措施和退耕农户近期生计及长远发展配套项目，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综合整治，并与当地新农村建设规划等各专项规划相衔接。规划报发展改革委同西部开发办、财政部、农业部、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审批。经批准的规划作为安排年度项目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的前提和依据。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安排方案要随专项规划一并上报。

（十四）强化监督，严格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政策，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核实退耕还林面积，严格资金管理，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和截留挪用对农户的补助资金及专项资金。对于不认真执行中央政策的，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特别是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十五）健全机制，加强协调。建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有关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退耕还林成果切实得到巩固，退耕农户长远生计得到

有效解决。

退耕还林工程涉及到亿万农民，把这一项荫及子孙、惠及万民的工程建设好、巩固好、发展好，需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事关我国生态安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搞好“五个结合” 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通知

国办发〔200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施退耕还林，是生态建设的重大举措，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可持续发展战略出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几年来，各有关地区、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广大干部群众生态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工程区内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促进了农业结构调整，增加了农民收入。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耕还林的决策是正确的，效果是好的。但是退耕还林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地区退耕农户的长远生计缺乏保障，后续产业没有形成，农村替代能源没有同步建设等。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6号）关于“五个结合”（即把退耕还林与基本农田建设、农村能源建设、生态移民、后续产业发展、封山禁牧舍饲等配套保障措施结合起来）的要求，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退耕还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退耕还林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要以实现生态改善、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为目标，把退耕还林工作与保障粮食安全、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有机结合起来，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协调发展。

退耕还林工作要坚持科学规划、完善政策、加强协调、突出

重点、巩固成果、稳步推进的基本思路。近期要在继续推进重点区域退耕还林的同时，把工作重点转到认真搞好“五个结合”，解决好农民吃饭、烧柴、增收等当前生计和长远发展问题上来。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加大基本农田建设，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确保退耕农户口粮基本自给；继续搞好以沼气为主的农村能源建设，有效保护林草植被；积极推进生态移民，改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实现农民脱贫致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发展后续产业，增加农民收入；继续推行封山禁牧、舍饲圈养，扩大林草保护面积，促进畜牧业的发展，切实做到退得下、稳得住、能致富、不反弹。

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重点任务及政策措施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做好“五个结合”保障措施的落实工作。把工程建设重点放在北方干旱半干旱沙化地区、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区、南方岩溶石漠化集中区、长江中上游地区、青藏高寒江河源区、京津风沙源区等六大区域，兼顾其他地区。根据不同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采取有效措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一）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建设高标准基本口粮田。确保退耕农户在钱粮补助到期后口粮能够自给，是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关键。西部地区尤其要切实提高粮食自给能力，减少边远山区粮食长距离调运。各地要认真搞好规划，进一步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加强中低产田改造。要逐乡、逐村、逐户地摸清情况，制定加强退耕农户口粮田建设计划。原则上保证西南地区退耕农户人均耕地不少于 0.033 公顷（0.5 亩）、西北地区人均耕地在 0.133 公顷（2 亩）以上；不具备条件的地方，要努力引导和帮助退耕农户创造新的增收门路，使他们有购买口粮所需的收入。

各有关部门要安排好各项基本农田建设资金。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中可用于农田基本建设的资金，以及安排在退耕还林重点区域内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要与退耕还林相结

合，主要用于水利灌溉排水设施和坡改梯改造工程建设。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其他支农资金，只要有条件与退耕还林结合的，就要做到统筹使用。要研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西部地区建设区域性商品粮生产基地。退耕还林重点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下达的有关投资计划，搞好项目衔接，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继续加强农村能源建设，保护林草植被。要从实际出发，以农村沼气建设为重点、多能互补，加强节柴灶、薪炭林建设，适当发展小水电、小风电、小光电。采取国家补助、地方配套和农民自筹相结合的方式，搞好退耕还林重点地区的农村能源建设。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具备发展沼气条件的退耕还林地区，应继续优先安排建设投资。配合普及节柴灶，结合荒山荒地造林，营造部分薪炭林，多渠道满足农村生活能源的基本需求。

（三）积极推进生态移民，从根本上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对居住地基本不具备生存条件的特困人口，要结合退耕还林，实行易地扶贫搬迁。对西部一些经济发展明显落后，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生态位置重要的贫困地区，国家要给予重点支持，实行集中连片扶贫开发。对西部地区生存条件最恶劣和生态条件最薄弱地区，国家继续优先安排生态移民投资。各地要积极解决好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努力实现移民脱贫和生态保护的目标。

（四）加强后续产业发展，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坚持以促进农民增收为中心，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畜牧业和特色农业，积极发展林竹产业、中药材产业、观光旅游业等。按照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标准化管理、产业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的要求，扶持龙头企业和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支持农业特色产业的基地建设，促进农民增收和县域经济发展。

要多渠道增加对退耕农户发展后续产业的资金扶持。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对地区经济发展带动作用明显的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原料基地，中央可适当给予投资补助。国

家开发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支持后续产业发展，扩大贷款规模。在退耕还林重点地区安排的扶贫贴息贷款，要加大对后续产业的扶持力度。要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各类工商企业参与后续产业开发，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同时，要加强对农民的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增强就业能力。

（五）加大封山禁牧和舍饲圈养力度，保护生态环境。继续总结推广各地封山禁牧、舍饲圈养经验，解决好饲草料基地灌溉设施建设，逐步改变传统放牧方式，尽快在退耕还林工程区全面实现封山禁牧、舍饲圈养。各地要通过典型示范、资金扶持等方式，大力普及舍饲圈养，壮大畜牧产业，增加农民收入。要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当地实际，进一步优化畜种结构，大力推行科学饲养管理，搞好繁育技术应用和疫病防治工作，推进畜牧业向优质高效方向发展。

（六）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认真落实退耕还林钱粮补助政策，足额兑现到户，取信于民。搞好粮食调运，方便退耕户购粮。退耕还林所造林木，按有关政策规定被确认为公益林的，在钱粮补助期满后逐步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补助范围；属于商品林的，允许农民依法合理采伐。

三、进一步加强领导和综合协调

（一）切实加强领导。要切实落实省级政府对退耕还林工程及“五个结合”保障措施负总责的制度。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把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逐级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县级人民政府要摸清底数，制订落实方案，分类指导，狠抓落实，逐村、逐户地解决问题，保证退耕还林工作的顺利实施，切实巩固生态建设成果。

（二）加强组织协调。坚持国务院西部开发办主任办公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退耕还林和“五个结合”配套保障措施有关问题，研究建立部门间的情况通报制度和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

要按照退耕还林的总体要求各负其责。在下达相关项目计划时要相互通报，协同配合，同步实施。国务院西部开发办要做好退耕还林政策的研究、协调和落实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退耕还林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造林保存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县级人民政府尤其要认真做好退耕还林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检查验收结果必须在政策兑现前在村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要加强后期管理，搞好补植补造，组织退耕农户搞好抚育管护以及森林草原火灾、病虫害防治工作，确保退耕还林的质量和成效。各级审计等监督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资金和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打击毁林毁草和复垦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确保退耕还林工作持续健康开展。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七日